

证书序号: 0011964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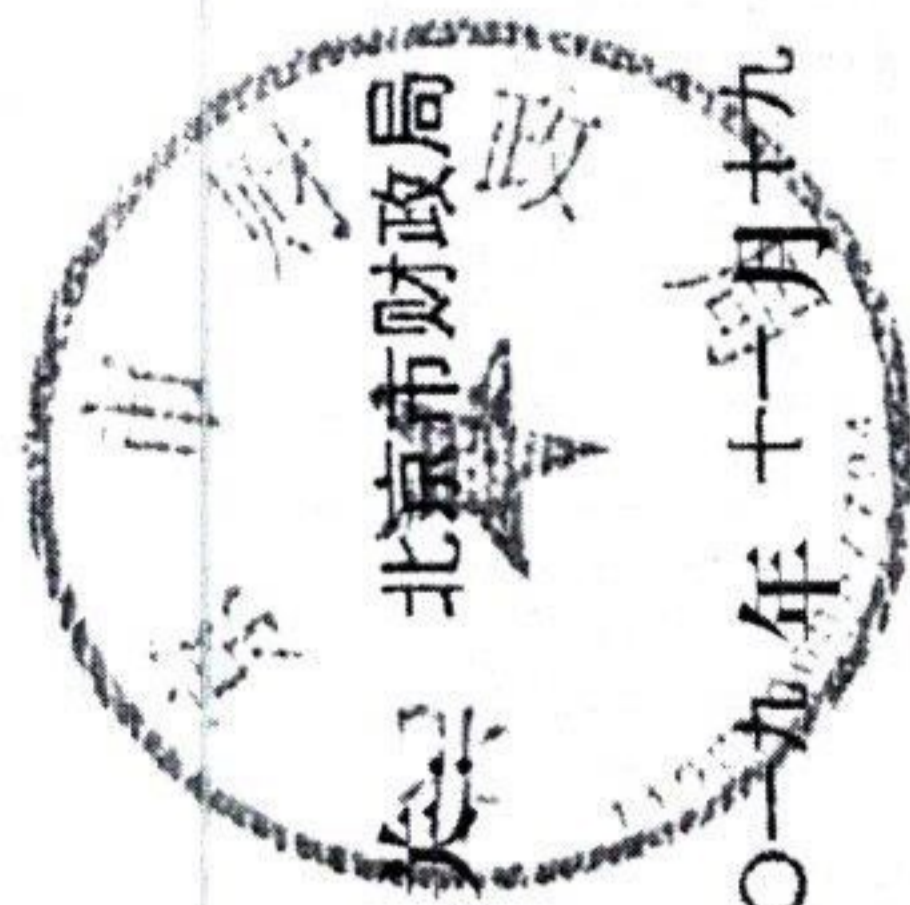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: 北京万物之始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 首席合伙人: 罗利桃
 主任会计师:
 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3层305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33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9]0060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9年11月1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